

关于上海全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上海全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2月15日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全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尧；联系电话：157951708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3日